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、经审查罗芳、谢美山、张茵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。

2、同意罗芳、谢美山、张茵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

谢美山



张茵



沈振宇

2023年12月8日